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泰生物”）于2018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125,343.75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公开发行35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0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08.0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91.9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8]G17002850056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生产楼建设项目”和“预填充灌装车间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海生物”）。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对民海生物增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研发生产楼建设项目	32,017	27,000
2	预填充灌装车间建设项目	10,213	8,600
合计		42,230	35,6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2018年2月14日，民海生物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61,125,343.75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61,125,343.75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注	置换金额
1	研发生产楼建设项目	270,000,000.00	61,125,343.75	61,125,343.75
2	预填充灌装车间建设项目	86,000,000.00	0.00	0.00
合计		356,000,000.00	61,125,343.75	61,125,343.75

注：预先投入金额未包含2017年7月16日前已投入的金额。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8]G17002850068号”《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本次置换未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四、审议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意见

2018年3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61,125,343.7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相关事项后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此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61,125,343.7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审议意见

2018年3月13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置换金额、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1,125,343.7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8]G17002850068号”《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康泰生物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康泰生物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康泰生物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康泰生物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4、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 5、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